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固审批函〔2023〕3号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市本级审批权限内重点建设项目 审批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局相关科室（中心）：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及市“两会”精神，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确保2023年市本级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并及早开工建设，实现一季度开工率达到70%以上、二季度开工率100%的目标任务。我局依托《固原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责任清单》、《固原市2023年建设项目落实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市本级审批权限内重点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机制，通过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压缩时限，全面提高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审批进程，确保2023年市本级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并及早开工建设。

现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市本级审批权限内重点建

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市本级审批权限内 重点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机制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及市“两会”关于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压缩时限，全面提高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审批进程，确保 2023 年市本级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顺利推进并及早开工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服务机制。

一、实施范围

（一）项目范围：

- 1、列入《固原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责任清单》的建设项目；
- 2、列入《固原市 2023 年建设项目落实责任清单》的建设项目；
- 3、经项目管理部门确定新增列入 2023 年度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的建设项目。

（二）事项范围：覆盖项目申报立项、用地规划、勘验评审、工程规划、联合图审到施工许可等全流程的审批事项。

二、服务措施

（一）畅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

对重点建设项目畅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在各审批阶段对项目开展“模拟审批”、“四多合一”、“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预约延时服务”等服务举措，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针对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财政统筹资金、上级厅局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以及地方债资金的项目，及部分涉及耕地、林地、湿地及河道防洪重点项目，深入运用“预批复”模式，全力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对满足一定条件的项目可运用“预批复”开展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等开工前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各项审批服务制度改革举措的集成效应。

（二）推行项目申报审批“一网通办”

综合运用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全流程服务模式。对审批事项所需要件和办事指南网上公开，实施审批环节、审批时限、审批进度公开化。对不熟悉、不习惯使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的项目单位，通过提供现场指导、代办、帮办等方式完成网上申报，确保所有项目全部通过网上进行申报、受理、办理。

（三）落实审批服务“帮办专员”制度

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各阶段审批事项由各相关业务科室安排专人紧密衔接，提供全程协助办理服务，实行“一对一”定期联系、

“点对点”精准服务，前期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及审批时限。受理后，为项目单位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申报代办等全方位全过程跟踪服务，进一步降低重点建设项目单位跑办次数。同时，安排“帮办专员”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全程跟踪服务，全面了解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建立工作台帐，提出解决措施，用精准高效的审批服务倒逼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及早开工建设。

（四）全流程压减项目审批时限

依据市委、政府对加快重点建设项目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优化流程改革。依托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全面推行并联审批模式，实现各科室业务同步审查、同步办理、同步推进，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四个阶段全流程审批总时限控制在60个工作日基础上压减至54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申请人补充资料、文本修改完善、土地征收、政府会议研究等时间）。各阶段审批事项及时限优化如下：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总时限为12个工作日）：

（1）立项审批（审批总时限为8个工作日）

①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于2个工作日内完审批（较承诺时限压缩1个工作日）。

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较承诺时限压缩1个工作日）。

③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较承诺时限压缩 1 个工作日）。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总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审批：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较承诺时限压缩 1 个工作日）。

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较承诺时限压缩 1 个工作日）。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总时限为 9 个工作日）：

(1) 结合民用建筑物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较承诺时限压缩 1 个工作日）。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较承诺时限压缩 1 个工作日）。

(3) “多评一表”审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下达批复（较承诺时限压缩 1 个工作日）。

(4) “多勘一踏”：与“多评一表”同步完成。

3、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总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

(1) 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较承诺时限压缩 1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4、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总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该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实行联合验收，可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

（五）建立项目审批情况专报制度

市审批局对市本级重点项目及实施单位进一步分类梳理，落实重点项目“台账式”管理。及时跟进市本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办理进度及审批情况，每周梳理形成市本级投资项目前期推进及审批情况专报，及时报送市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阅，同时报送市发改委等监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为市委、政府掌握项目推进情况提供决策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畅通重点建设项目审批绿色服务机制，确保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是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局相关业务科室及工作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审批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二）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明确局相关业务科室在审批服务、组织协调、工作落实等方面的职责。业务科室及审批人员要

以打造政务服务“简易办”高地为契机，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在服务重点建设项目上狠下功夫，为创新落实重点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机制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

（三）严肃责任追究。局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的督促检查，全力加快项目前期审批进程，确保项目及早落地建设。对工作中因消极怠慢、相互推诿、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等影响项目审批进度的，或项目单位进行有效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通报并严肃处理，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奖惩。